

緒論

近年來主要國家社會與家庭結構變遷迅速，兒童照顧（child care）的需求愈見強烈（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, 2000; Sonenstein, Gates, Schmidt, & Bolshun, 2002），學生在課後時間學習接觸最多的人可能是安親班老師，安親班教師的個人信念、教學知識、學科教學知識、教育專業知識等均會對學生產生莫大的影響，也勢必會影響學生的學習。

教師在教室裡的作為大多受實務知識（practical knowledge）影響（Mangubhai, Marland, Dashwood, & Son, 2004），學者應該要研究教師的實務知識，才能真正瞭解教與學之間的關係（Boaler, 2003; Shulman & Shulman, 2004）。但長期以來，學者所研究的教師實務知識都發生在正式學制學校裡的情境脈絡，且多數兒童照顧的研究都集中在學前（pre-school）「幼兒」的部分（Veal & Kubasko, 2003; Viiri, 2003）。

一般教師的實務知識是在教學意象（image）指引下，經由後設認知歷程進行辯證、過濾、修正、相互調整而形成，然後才運用到實際教學活動之中（陳美玉，1996）。本研究以探討安親班教師實務知識內涵為核心，建構個案教師之教學意象，此為研究動機之一。

研究者從事此研究之另一動機為：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，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多數已無法進入學校任職，許多人便投入了安親產業的職場。這些準教師們對學齡兒童的「非正規教育」領域相當陌生，他們在師培大學所學大多是「正規教育」的「知識」，與其所從事之安親班教育工作相關不高。探討課後安親班教師實際教學情境中的知識，正有助於未來有志從事安親產業的學生提升其實務專業。具體言之，本研究欲達成下列目的：一、探討國小安親班教師實務知識的內涵；二、建構國小安親班教師個案的教學意象；三、探討國小安

親班教師實務知識對教育的意義。

重要文獻探討

一、課後照顧與安親班

「課後照顧」(after school child care) 又稱為「學齡兒童照顧」(School-Age Child Care, SACC) (Hall & Niemeyer, 2000)，國內也有學者譯為「課後托育」、「學齡兒童托育」、「課後輔導」等，一般是指「針對6至12歲的學齡兒童，在其小學正規上課時間以外，所提供包括生活照顧、補救教學、作業指導、團康體能活動、才藝教學等兼具各種照顧和教育功能的服務型態」。課後照顧機構又被稱為安親班是取其「安定父母忐忑不安的心，以及代為執行部分的親職角色」的弦外之音(王順民，2005)。本研究定義之「安親班」是指「兒童放學後至父母下班的時間內，能夠照顧學齡兒童此一段空檔的營利組織或私人提供的課後服務」，含括「已立案」與「未立案」的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」、「課後托育中心」、「課輔班」、「家教班」、「才藝班」、「文教中心」及「課後照顧班」等。

二、實務知識的意義與分類

學者們對於教師實務知識的看法不一，如Shulman (1986) 認為教師的實務知識是將工作經驗中所累積的原則、慣例和有效作法分析、整理成「行動中的沉默知識」(tacit knowledge-in-action)；Sanders和McCutcheon (1986) 認為教師認知實務的方式 (practical know-how) 謂之實務知識；Connelly和Clandinin (1988) 以為實務知識是信念的集合體；而Zanting、Verloop和Vermunt (2001) 則認為實務知識是認知的綜合體 (an integrated set of cognitions)。綜合多數學者的看法，所謂實務知識，是指將教師為顧及實際教學情境的需要，